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4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7
1.1 适用范围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22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3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1.13 分包	23
1.14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27
6.2 评审程序	27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 质疑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38
2.2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审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4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1
五、投标承诺函	72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3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74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75
九、技术部分	76
十、综合部分	7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

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06400.00 元
最高限价：1206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53-1	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	1206400	1206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含软硬件到货安装时间）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5.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 吴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奔 吴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 吴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邮箱：LCZBDL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4
1.1.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含软硬件到货安装时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4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最高限价（总价）：壹佰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12064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每台壹万零肆佰元（1.04 万元/每台）；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

		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 吴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邮箱：LCZBDL003@163.COM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六）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招标文件中表述为投标人的，均可视为供应商。 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6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 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			HJ2532 轻型汽车

	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			HJ/T413 再生鼓粉盒

	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隔 音 人 造 矿 物 材 料 及 其 制 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 性 建 筑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 非 金 属 矿 物 制 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 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 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 建 筑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 筑 涂 料 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 填 料 及 类 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 (9) 技术部分
- (10) 综合部分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

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依据开标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

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综合部分: 8 分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任一供货发票）；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2分）	技术指标（40分）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20 项，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非★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相关软件支持（4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的硬件设施应配套提供相关软件安装包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支持日常病区的信息汇总展示端，要汇总各系统信息后，根据病区特点进行内容展示。 2、支持多种日常会议召开切换需求。

			3、支持日常多种方式的日常宣教展示。 4、支持日常护理工作，满足科室日常工作。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包含内容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的硬件设施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流程； 2、调试及测试方案； 3、异常情况的处理及优化； 4、安装人员的分工和进度计划； 5、安装质量的保证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6 分）	人员培训要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医院员工培训、专项培训、高级培训等内容，培训方案至少包含： 1、培训课程设计； 2、培训实施流程； 3、培训绩效控制； 4、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培训师资安排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方案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方案。 服务承诺至少包含： 1、质保期满后的软件维护收费标准； 2、质保期满后的硬件相关的备品备件的收费标准； 3、本次信息化建设的交付时间作出保障； 4、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等内容； 技术支持至少包含： 1、承诺为医院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进行远程及现场支持的服务； 2、承诺紧急问题和一般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8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指护理白板供货业绩。
		企业认证情况 (4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 AAA 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计分。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情况 (2 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2 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____]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_____。
- （二） 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 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小写：¥____（含税）。
- 2.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安装完毕、部署调试相关软件完成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每半年按实际采购台数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产生金额的100%。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 （二） 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 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 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三)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四)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五)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六)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八)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九)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十) 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 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二)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 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保修及维护

(一)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 售后维修服务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_____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 X 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_____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

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 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约定

(一) 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 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 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 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 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 电子文档的, 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一条 违约及诉讼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 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 当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结果是最终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 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均被视为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

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_____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1.3							
一总价合计		¥_____（大写：_____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附件二 《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_____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_____ (使用科室) 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验收人签字：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	☐ 已了解	☐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	☐ 已了解	☐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	☐ 已了解	☐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	☐ 已了解	☐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	☐ 已了解	☐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 已了解	☐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
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以单价的形式带量采购院内护理白板硬件，采购量共 116 台，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我院现有护理白板设备每日开机使用时间长，需对原有产生问题的护理白板设备做相关评估，对于因配件等相关原因无法维修的屏幕进行采购换新，将换下的护理白板拆分为配件做维修使用。新的护理白板更换后可更好的实现病床状态、护理事项统计、术检排程、出入转改、特殊事项等功能，为全院病区护士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二、技术要求

（一）功能要求（注：应用服务功能至少达到以下列表中的要求）：

（1）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护理白板	数量	116 台
设备用途		病区护士站白板使用		
硬件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一、显示屏 1) 尺寸≥ 55 英寸，显示比例 16:9； 2) 显示屏类型：LE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3) 屏幕亮度：$\geq 350\text{cd/m}^2$，使用寿命$\geq 30000\text{hrs}$； 4)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最高可达 256 灰阶（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 100k Lux 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照射测试完成后，设备其它各项书写、触控正常； 6) 通过触控屏幕的方式，可在侧边栏调整屏幕亮度高低，并带数值显示； 7) 产品短时间不使用或休息时可以一键关闭液晶屏背光，能有效降低功耗超过 80%； 8) 熄屏状态下支持触摸屏幕唤醒机器。		
	2	二、整机参数 1) ★整机内置无线 Wi-Fi 模组，无外置显露天线，保证使用安全。双 Wi-Fi 设定，一路作为 Wi-Fi 连接网络，另一路作为热点投屏。共模双频，双 Wi-Fi		

	均支持 2.4G/5.8G 双频段（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四等边框设计，整机正面无任何外部接口，保证产品正面的简洁性，（提供产品外观图片）； 3）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一键开机，除电源线外，外部无任何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 4）宽幅电压设计，自适用全球，确保电压不稳定区域安全使用； 5）★产品符合 4 级冲击抗干扰要求，符合 GB/T 17626.2-2018 防静电干扰要求，符合 GB/T 9254.1-2021 防辐射 B 级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防腐蚀，整机具备防火功能（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个性化设置，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开机画面，可自定义开机信源，满足个性化场景需求； 7）★支持网络共享，通过一根网线连接到整机，可以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都上网（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双网口设计，支持网络桥接功能，可以为下一级设备提供网络，在高保密场合无需外接其他网络设备（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可搭配智能笔使用，智能笔可实现单击、鼠标移动、翻页、切换 PPT 播放与退出、调用麦克风实现语音输入文字、一键批注、聚光灯功能（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集控功能，可通过后台对多台机器远程进行语言切换、触摸控制、背景更改、开机 LOGO 更改、开机信源更改、信息发布、软件安装、系统升级、开机、关机、锁屏、定时开关机等功能操作；具备报表管理功能，数据报表用于统计各个设备的开机次数、开机时长和应用使用频率。统计到的基础信息可通过柱状图、折线图或列表形式显示，同时具备趋势评估和统计数据汇
--	---

		总功能（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三、触摸参数 1) 采用高精度 20 点红外触控技术，书写方式：手指或笔等不透光的物体；免驱动，免校正红外技术，即插即用； 2) ★触摸响应时间$\leq 8\text{ms}$，90%以上触摸区域精度为$\pm 1\text{mm}$，触摸有效识别高度$\leq 2\text{mm}$（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触摸禁用：支持关闭触摸功能，满足各种宣传展示功能（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四、无线传屏器 1) 支持连接多个同屏器，可以自由选择显示画面，单屏、双屏、四分屏，适用于不同场景需求； 2) ★同屏无线操控：可把手机用作会议平板的鼠标、遥控器、键盘、飞鼠等（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多设备反向镜像：开启后，一体机可反向镜像至多台设备（手机、电脑），设备对一体机进行反控（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五、整机接口 1) ★后置接口：HDMI-IN ≥ 2、LAN ≥ 2、Type-C ≥ 1、OPS ≥ 1、USB 2.0 ≥ 1、USB 3.0 ≥ 1、TOUCH-USB ≥ 1、MIC-IN ≥ 1、AUDIO-OUT ≥ 1、RS232≥ 1（提供产品后置接口图片）； 2) ★通过 RS232 接口，可实现开关机、切换信源等操作（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禁用外接 USB 设备：支持禁用外接 USB 设备，此功能开启，USB 连接外设时，会议平板将不能识别连接的外设。
	6	六、功能 1) ★电子白板：具有本地白板会议功能、白板协同功能，在白板软件内可进行音视频通话及白板内容协同；开启白板协同功能后，可进行音/视频通话，

		支持最多 3 个视频画面显示，最多 10 方加入协同，具备全场静音功能、请出会议室功能、锁定会议室功能（提供产品功能图片）； 2) 本地白板保存时：可自定义命名、自定义目录、自定义保存文件格式，文件格式可保存为 png、pdf、.hwb（白板格式）。保存时勾选同步至日历，打开日历小程序，可看到白板保存记录，点击后可打开此保存过的白板文件，便于进行查看和二次编辑（提供产品功能图片）； 3) 支持设置锁和开机锁屏，保证设备使用信息安全； 4) ★文件传输：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无需连接同一 WiFi，即可将手机文件分享到大屏，支持 Word、PPT、PDF、图片、视频、安装包、压缩包等多种格式文件，上传后可对文件进行打开、保存、删除等操作，对于 PDF、图片、视频还可一键插入白板中（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内置管家软件，包含垃圾清理、网络测速、网络诊断、硬件检测、软件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其中硬件检测包括对摄像头、阵列麦、触摸框、Wi-Fi 模块、热点模块的检测，且检测报告可进行一键上传（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产品支持在线 OTA 软件升级，保证软件实时更新。
7		七、系统参数 1) ★安卓系统采用 Cortex A55 四核 CPU（主频$\geq 1.8\text{GHz}$），Mali-G52 GPU，RAM$\geq 4\text{G}$，ROM$\geq 32\text{G}$，Android 13.0 触控大屏操作系统，且内嵌自有品牌的专用软件和独特 4K UI（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支持内置插拔一体式 OPS 主机模块，配置：CPU$\geq \text{I5}$ 核显；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128\text{GB SSD}$； 3) ★整机同时支持 Android（Android≥ 13.0）和 Windows（win10/11）（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软件 技术 参数	8	八、护理白板系统软件功能： 1)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首页展示功能，设置首页的布局、各模块大小、模块是否显示、各模块显示内容的功能； 2)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床位列表展示功能，比如床位信息、患者详情； 3)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重点关注功能展示，比如重点关注项目应能通过接口从其他系统中直接提取； 4)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展示医护信息； 5)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展示术检安排功能； 6)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展示科室入出转的功能； 7)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展示护理排班相关信息； 8) ★有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展示科室内患者体温单相关信息。
----------------	---	--

（二）开发联调需求

支持获取并展示院内 HIS 系统的基础信息、护理工作相关信息。

（三）系统性能需求

需满足电子病历六级评审相关要求。

（四）多院区成熟解决方案

集中管理，分布实施：在多院区环境中，根据各院区根据实际需求，部署相应的设备和软件。

（五）硬件服务要求

项目所配置的硬件环境，需满足项目维保期内的运行与升级。如在维保期内发生因硬件环境限制而导致的软件运行问题或甲方需求不能满足的问题，乙方需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硬件的投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为采购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

（二）项目工作小组

投标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响应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响应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 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响应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三）文档资料管理

1.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四、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一）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二）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3 年原厂保修，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月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开发应用科提交巡检报告。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响应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护理白板采购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响应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6. 质保期内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所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

承担。

7. 其他

7.1.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验收

(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及硬件产品安装。

(二)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三)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四)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硬件设备清单、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七、到货、安装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安装完毕、部署调试相关软件完成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每半年按实际采购台数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产生金额的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实质性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后附报价明细表及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开标一览表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以下仅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若无该内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证明文件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及安装期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